

般的民眾，所扮演的角色是不一樣的。（頁233）可惜的是，也許是由於關於普通民眾的直接材料的零碎與難以組織，書中這部份人群的聲音還是太微弱。而作者在論述紳民在漕糧徵納過程中的反抗方式時，提到了「婦孺行為」，說明女性在這些活動中不僅有參與了，而且還表現出了極大的主動性，但隨後並沒有更多的展開。以上所提出的，均還有繼續深挖的空間，相信若想將漕運研究落實到社會層面，還有更多的工作可做。

唐金英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安東強，《清代學政規制與皇權體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328頁。

《清代學政規制與皇權體制》一書係中山大學安東強在博士論文基礎上修訂而成。80年代以來，清朝維繫廣袤疆域有術、有自身獨特的制度與治理邏輯這一認識漸為學界所接納。在疆域問題上，賴惠敏所著《乾隆皇帝的荷包》（北京：中華書局，2016）揭示了乾隆皇帝如何利用藏傳佛教有效地號令蒙藏各部以維繫穩定。從官制出發，瞿同祖在《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中解釋了清代如何憑藉較少的官員，採用官吏結合的模式維繫龐雜的官僚行政體系。關曉紅的《從幕府到職官——清季外官制的轉型與困擾》（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一書指出：清代發展出的一套別具匠心的外官制度，曾一度在中樞統轄、整合各省資源時發揮出相當的能量與積極作用。「內」如何馭「外」是有清一代國家治理的一個基本矛盾。所謂內外關係，在承平時代是王朝中央與地方的治理問題，在戰亂之時則是關係着疆域廣大的中國的統一與分裂的關鍵點。

作者選擇從清朝體制內部的學政規制出發。有趣的是，學政這一職官恰好處於王朝國家「取士」機制與「選官」機制的關聯點上。一方面，學政是各省科舉考試的「主考」，參與選材取士，參與定奪「學而優」的士子進入官僚體制的中間環節；另一方面，統治者會斟酌損益、權衡得失而不斷調整學政的設置。換而言之，學政也是經不斷變化的「選官」標準和機制篩選出來的官員。從這一職官規制出發，可以一窺清朝政治制度中育才、取士、設官、選官等機制運作的多個面向。本書的旨趣是將學政規制置於清朝官職體

系中進行整體考察，即學政規制的建設過程與清朝制度建設及大歷史的動態互動關係。嘗試通過學政規制探討考察清朝「小大相制、內外相維」等制度特色與運作邏輯，以期關照集權與分治對疆域遼闊的中國的意義等問題。

本書共有五章，但實際上五個章節之間聯繫緊密，形成了不可分割的有機整體，梳理了有清一代學政從醞釀設置到定制化，到清中葉以後職能逐漸轉變，最終被裁撤的過程。本書力圖澄清前人對學政在官職定位的誤解：作者從許可權劃分、人事差遣等層面入手，說明學政在清朝的官制規則中，既非「外官」，也不是一般「京官」，更不是「地方官」。學政雖負責主持各地掄才大典，但往往以「欽差」的身份充當皇帝耳目，從而發揮平衡內外關係砝碼的作用。學政的權責並不限於「教育行政官」，在清代制度中各方力量博弈下，學政的權責並不囿於主考，其職能在以「小大相制，內外相維」為基本特點的清朝政治制度和歷史變化過程中具有了更豐富的外延。

在第一章中，作者結合清初滿人入關後的國家社會治理矛盾，探討清初統治者如何在沿襲明制的基礎上，對學政制度進行改造使其定型。順治年間，清軍初入關，為籠絡漢人士予以配合兵事，范文程參考萬曆年間的內閣文書，選派投清明朝舊臣出任各地學政，代天子巡行教化以穩定統治。清初的提學御史為各御史的「大差」，隸屬於都察院，設置於直隸與江南，以御史監察學校事務。提學御史與總督、巡撫等員在地位上平等，有「學差」之稱。清初各省提學道則更像外官的實缺，一度成為京官外轉和外官升調的途徑。後順治帝鑒於明末士林勾結言官的教訓，在金之後的建議下改翰林代替御史放學差巡視江南與直隸，時人將翰林簡放學政這一改變稱為「提督學院」（學院系翰林院）。

康熙皇帝經過五次調整，最終將直隸提督學院的模式推廣到其他省。最終決定以收入低微的京官——翰林院的侍從文臣放外省出任學政。學政的地位則與督撫平行，位於布政使、按察使之上。雍正皇帝則賦予了各省學政監察之權。康雍賦予學政監察職能的目的在於放學政以牽制多為旗人出身的督撫，平衡文武職能與滿漢力量。

第二章對作為欽差的學政在皇權體制中的定位、其履職的具體狀況進行說明。學政的本職在於校士衡文，整頓各地學風。清代學政沿襲明制，巡歷府州主持歲科兩考的同時，也兼顧選拔童生入學的考試。據作者統計，各省學政通常在三年內平均巡視十餘個府州，在歲科考試結束後、鄉試結束前還需回省城舉辦錄遺。（所謂錄遺指的是因故未能參加科試的生員、在籍的貢生監生在通過錄取後可以參加鄉試）作者注意到，身為欽差的學政往往「出

差」赴任，故從各地方志等材料中搜尋學政衙署的特殊建制，並揭示學政日常行政的邏輯。學政除代天子推行教化「校士衡文」之外，作為皇帝耳目訪查密奏也成為學政的重要職責，但在具體運作中，特別在乾隆朝，學政與督撫往往互通聲氣，皇帝以學政掣肘督撫的設想難以落實。

制度模式隨歷史而發生改變，反過來，制度的建設及變化亦參與塑造歷史。如果說前兩部份意在討論在清承明制的基礎之上，學政如何定制化及學政的常規權責，那麼之後的三個部份則討論在咸同以來內憂外患的時局中，學政常須變通許可權與職能，而學政職能的改變實則成為推動晚清以來歷史變遷的一股重要力量。

咸同以來學政職能的變化與清初期、中期制度的設計有着不可分割的聯繫，制度後期的弊病常常隱含在前期的制度基體之中。從官制來看，本為耳目、用以制衡各方關係的學政在乾隆朝已漸喪失其「小大相制」作用。而在幼主即位的同治、光緒兩朝，學政儼然成為後宮賣官鬻爵、中樞籠絡門生的途徑，帝王的制衡之術逐漸失效。從育才的學校制度與取士的科舉制度出發來看，學政往往因疲於奔走主持考試，難以真正參與學校運作，對教官的考核難以實力奉行，清中後期學校風氣的敗壞則是晚清興學堂的重要原因之一。

咸豐年間的太平天國運動極大地影響了各地科考。學政則遭遇了「亂世如何衡文取士」以「代天子行教化」的困境，同時承擔了稽查會黨之責。但即便個別學政在戰亂期間較有作為，盡忠職守、鼓舞士氣，但個人的努力始終無法扭轉清中葉以來各省學校廢弛的局面。持續的戰亂一方面導致許多學政無法按時巡考；另一方面又促使土民流動，出現了學額氾濫、生源不足的現象。

為應對咸同以來時局的變化，學政在履職時摸索出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職能方式，以改善自己在直省的被動處境，但這些舉措卻進一步擴張了直省的事權。如以張之洞、黃體芳為代表的學政嘗試編纂刊刻公牘、聯動士紳創辦新式書院，其舉措具有相當的成效。學政的變通扭轉了晚清時期特定地區的學風，培養出許多傳承中國經史之學的學子。但無論部份學政如何嘗試推動風氣變化，「學差」的身份依然制約其在各省的活動，學政謀求書院變革的同時，督撫往往追求開辦新式學堂、學館。學政與書院在皇權體制中陷於尷尬的境地。

作者還觀察到，學政對維新變法的推動作用不容小覷。戊戌之前，學政即嘗試在歲科中增添時務考題。維新時期，學政在維新志士的聯絡下，儼然

成為開通一省風氣的引領者，對推動維新變法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江標、劉廷琛等學政均在汪康年的動員下辦理新式書院，傳播新書報刊以傳播時務新學。維新變法中京畿特科和改試策論的議論多由各省學政牽頭提出。這一以清朝官制內部的學政來觀察維新變法的視角，有別於過往的「康梁視角」，有助於啟發讀者以新的角度看待維新變法與清末政局轉變。

庚子以來，在督撫主辦的新式學堂日漸興起的局面下，清廷曾考慮保留學政。但學政體系難以與各省的教育行政制度調和，特別在停科舉專辦學堂後，問題更加突出，甚至有學政提出自裁。後中樞在種種方案之中選擇了裁撤學政，改設提學使，歸督撫節制，在職官層面實現了將從學差向實缺的轉變，實際上是將學政與學務處合併至提學使司。學政的改革實則是省制轉變的先聲。

清代的政治制度研究除了面臨「如何讓制度動起來」的普遍難題，也須格外注意晚清以來，人們面對如何將固有制度與域外制度進行調和時的糾結，又如何面對新形成的層累敘述。研究者在借鑒新理論和分析框架時難免受到後出觀念的制約，從而對中國歷史的本來面貌與固有結構產生一定誤解。此外，清代以來有些議題因受到「衝擊回應」等理念的影響，研究者常常不太重視「前現代」的中國歷史。作者選擇將學政放在整個清代歷史的進程中來進行「長時段」的把握，實則是出於澄清問題來龍去脈的必要性，和對貫通「前現代」與「近代」歷史的自覺。

研究材料扎實、種類豐富，從清中前期官修檔案到晚清時人雜論、筆記小說均有覆蓋。作者在解讀具體材料時，常甄別出時人對於學政的誤解：如諳熟清代掌故的陳康祺認為，田文由戶部郎中外放江南學政是破格錄用現象，但作者意識到陳康祺將後期的學政規制套用至此事件中，並未意識到康熙十九年（1680）時江南學政仍為提學道從而發生誤判。

初學者研習制度史特別是政治制度史時常常難以逃出這樣一個黑洞：研究者總是嘗試規避流於條文的制度討論與脫離了制度的人事鬥爭的歷史研究，卻往往自困於此難以自拔。在這個意義上或可以說，本書是近年來「以小見大」來理解17到20世紀以來中國歷史的有益嘗試。

周坤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